

北京农学院文件

北农校发〔2021〕106号

关于印发 《北京农学院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农学院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已经学校2021年第2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农学院

2021年11月23日

北京农学院 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协会组织通则》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农学院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北农科协），是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北京市科协）批准成立的群众组织，是北京农学院党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北京农学院党政领导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学校教育和科技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第二条 北农科协的宗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建设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科协组织，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

推广，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促进科技智库作用的发挥和彰显。

第三条 贯彻党对科技工作的指导方针，倡导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弘扬科学家精神，坚持独立自主、民主办会的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章 任 务

第四条 引导科技工作者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有温度、可信赖的科技工作者之家。

第五条 培育青年科技人才，打造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后备队伍，举荐优秀高校科技工作者，促进高校人才培养。

第六条 组织开展跨学院、跨学科、跨领域的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优化学术环境，促进学科发展。

第七条 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捍卫科学尊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第八条 积极参与智库建设，组织专家学者参与社会服务，承接科技咨询、成果评价等工作。

第九条 健全科研诚信制度规范，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

宣讲教育，培育科学文化，引导学校科技工作者遵守学术规范，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强化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

第十条 推进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引导师生开展科技实践和创新创业活动，增强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一条 加强与国外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往来，促进学校科技和教育国际交流合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十二条 凡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承认并遵守本章程，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即可发展为会员。

1. 凡在学校工作的中国科协或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的会员，即为本会个人会员。

2. 具有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在职教职工，自动成为本会个人会员。

3. 大学生科协、研究生科协、青年教师科协、离退休教师科协以及各院系建立的科协组织为本会团体会员。

第十三条 会员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有权参加北农科协组织的各项活动；

3. 对北农科协工作有建议、批评权。

(二) 义务:

1. 遵守本章程;

2. 执行北农科协的决议, 完成北农科协委托的任务;

3. 协助北农科协组织的各项科技活动。

第十四条 会员有退会的自由, 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北农科协委员会确认, 即可退会。

第十五条 个人会员离、退休后, 仍可保留会员资格。

第十六条 若触犯刑律或严重违反章程者, 经北农科协委员会决定, 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北农科协代表大会是北农科协的最高权力机构, 经它选举产生的北农科协委员会是北农科协的领导机构。

第十八条 北农科协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 由北农科协委员会召集, 在特殊情况下, 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十九条 北农科协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

1. 制定工作方针和任务;

2. 审议和批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3. 制定和修改科协章程;

4. 选举北农科协委员会委员;

5.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科协委员会负责北农科协工作，其职责是：

1.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2. 选举北农科协主席、副主席；讨论通过秘书长人选；
3. 制定科协工作计划，审议工作总结；
4. 决定委员会成员的变更和增补；
5. 决定授予名誉职务或荣誉称号；
6. 进行奖励和表彰活动；
7.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北农科协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副主席由校级领导或具备较高学术水平和较强组织领导能力的知名专家担任。

第二十二条 北京农学院科协设立秘书处，挂靠科学技术处，在委员会休会期间，代理委员会处理日常事务。由科协主席提名秘书长人选，北农科协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经 费

第二十三条 经费来源：

1. 学校拨款；
2. 各级科协等党政部门划拨的科普经费和其他经费；

3. 校科协举办各种事业和咨询活动的收入;
4. 个人或团体的资助或捐赠。

第二十四条 北农科协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农学院有关财务规章制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北农科协制定，解释权归北农科协，自北农科协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之日起执行。